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招 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BZ0254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日 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资格审查方式.....	7
7.评标办法.....	7
8.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1.联系方式.....	8
12.其他事项说明.....	9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8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0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1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1
5. 开标.....	43
6. 评标.....	43
7. 定标.....	45
8. 合同授予.....	45
9. 纪律和监督.....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71
2. 评审标准.....	71
3. 评标程序.....	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99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25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立项的复函、合发改社会〔2024〕639号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第八中学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BZ02547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BFFBZ02547

2.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嘉陵江路与昌都路交口西南角

2.6 招标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41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约 11.3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357 平方米，地下 145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2 幢）、综合楼、艺术楼、学生服务中心、宿舍楼（2 幢）、食堂、风雨操场等建筑单体，南北 2 处人防地下室及部分单体非人防地下空间，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供配电、管线综合、校园智能化等。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6 年 1 月，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招标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及结

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二年）满为止，具体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项目施工工期 57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1）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混凝土、砂浆（含预拌砂浆）、防水材料、钢筋原材、钢筋焊接件及钢筋机械连接件、砂、石、水泥、外加剂、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砖、砌块、涂料、腻子、塑料及金属管材管件、电线电缆、瓷砖、石材、石膏板、型材、加固材料、简易土工等。（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锚杆抗拔承载力试验；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等。（3）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植筋锚固力等。（4）钢结构检测：焊缝无损检测、钢材及焊接材料、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质量、结构或构件的变形等检测。（5）建筑节能检测：墙体保温材料、屋面保温材料、外保温工程样板、外保温系统工程实体、楼地面保温材料、外门窗及玻璃、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设备系统节能性能、太阳能光伏系统等。（6）建筑幕墙检测：玻璃幕墙、金属/石材幕墙、陶土板幕墙、复合幕墙，结构密封胶、幕墙玻璃等原材料等。（7）室内环境及装饰装修材料污染物检测：甲醛、苯、氨、氡、TVOC、甲苯、二甲苯，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甲醛含量、VOC、重金属等。（8）建筑物沉降观测。（9）基坑变形观测。（10）室外道路检测：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常规性能、土工合成材料、沥青及乳化沥青、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园区道路压实度、沥青混合料、路面强度厚度等。（11）人防检测：包括人防工程的防护设备与防化设备检测，满足人防工程备案条件。（12）环保验收检测；（13）防雷检测；（14）管道视频检测及管网测绘；（15）智能化检测（16）其他需要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检测

2.11 合同估算价：210.90 万元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1）、（2）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单个合同检测费用金额不少于140万元。

（2）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万平方米。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2；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6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潜山路 550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洪工

电 话：0551-6262136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112、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208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524002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形式：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0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单价限价：18.5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万元人民币</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 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p> <p>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检测合同价的2%</u></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合同履行完并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后退还</u>。</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3	付款方式	按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以招标人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基础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20%，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10.14	说明	本项目招标人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业主为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共同作为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10.15	技术文件评分内容编制建议	建议技术文件评分内容编制篇幅不超过 100 页。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3.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不含报价）”中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后，我单位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服务项目，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我单位对所有服务结果负总责。”未承诺的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等，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等应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业绩材料说明：（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金额、面积），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p> <p>（1）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3）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检测工程师	2人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检测工程师的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

2.社保要求：

（1）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表中检测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表中检测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表中检测工程师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检测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检测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检测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检测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

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

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

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50</u> 分 商务文件： <u>40</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标准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形式评审标准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检测及监测思路	10分	检测及监测总体思路、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4 < F \leq 7$ 分,一般得 $1 < F \leq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备	10分	检测及监测仪器设备齐全、并能满足项目需求。 优秀的得 $8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5 < F \leq 8$ 分,一般得 $2 < F \leq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检测及监测方案和技术措施	10分	检测及监测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检测及监测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 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4 < F \leq 7$ 分;一般得 $1 \leq F \leq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及监测重难点分析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 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4 < F \leq 7$ 分;一般得 $1 \leq F \leq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评委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以报告提交时间、人员驻场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对招标人委派的临时性第三方检测任务,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标委

				<p>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承诺酌情进行评分：</p> <p>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4 \leq F \leq 7$ 分；一般得 $1 \leq F <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认证	6分	<p>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投标人业绩	12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单个合同检测费用金额不少于140万元。</p> <p>（2）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万平方米。</p> <p>每个得3分，满分1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p>

			<p>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材料说明：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检测费总金额、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检测费总金额、服务内容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4个。</p>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12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单个合同检测费用金额不少于 140 万元。</p> <p>(2) 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7 万平方米。</p> <p>每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业绩材料说明：</p> <p>(1)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检测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检测范围），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p>
--	--	--	--

			<p>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4个。</p>
	人员资历	4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外,每配备一名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人员,得1分,最多2分。本条满分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荣誉	6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建设行业优秀质量检测企业或检测先进单位或工程检测类优秀企业等称号或荣誉的,省级及以上的,每次得2分,满分6分。</p> <p>注:1.同一年度多次获奖的,只计取一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p>

				<p>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得分。</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p> <p>C值确定如下：</p> <p>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p>
--	--	--	--	---

			<p>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478 1347 982"> <tr> <td>对应的 C值 余数</td> <td>C值</td> </tr>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p>	对应的 C值 余数	C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 C值 余数	C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p>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10；E1=0.5；E2=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p>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建议编制要求	<p>建议技术文件评分内容编制篇幅不超过 100 页</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

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2.2.2（1）目得分A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活动，确定乙方为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质量检测单位，现依据《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房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就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质量检测，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合同金额

本协议书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止。

本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检测合同价=投标单价（a元/平方米）×113904平方米（暂定）。

检测结算价=投标单价（a元/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建筑面积。

二、工作内容

第一条，工作内容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房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以及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出台的有关管理文件，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检测规程开展检测工作。

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检测内容：

（1）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3）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4）钢结构检测（5）建筑节能检测（6）建筑幕墙检测（7）室内环境及装饰装修材料污染物检测（8）建筑物沉降观测（9）基坑变形观测。（10）室外道路检测：（11）人防检测（12）环保验收检测（13）防雷检测（14）管道视频检测及管网测绘（15）智能化检测（16）其他需要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

★未述及项目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以及合肥市重点局相关制度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上述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取定，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标准及规定范围的100%；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甲方对本项目实施要求：

1. 根据检测需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专项方案等资料编制切实可行的第三方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检测单位只对甲方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2. 检测单位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数量及频率除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还包括甲方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项目。

3. 检测单位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

4. 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以正式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及监理；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检测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合肥市重点局技术处备案。

5. 工程建设期间，第三方检测单位建立检测台账，并于每周五下午4点前将本周的检测台账及检测报告报合肥市重点局技术处备案；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每周监理例会上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周检测计划。

6. 检测单位检测人员须服从招标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和其他检测单位相互检查工作以及其他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查工作。

7. 检测单位须根据规范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确保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8. 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为准，以上工作内容含外观检测、资料检查；

9. 检测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0. 中标检测机构负责完成委托合同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对合同中部分在其相应的资质等级范围内，其试验检测业务承揽范围之外的检测项目，由中标检测机构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第四条、对投标单位人员的配备要求

岗位	资格要求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检测工程师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检测员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见证检测。

5.1.2 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5.2 承包人责任

5.2.1 第三方检测单位收到资料 5 日内编制完成《第三方检测专项方案》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2 日内完成方案审批后实施；审定的检测方案作为附件纳入本合同内。工程实施中，严格按发包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5.2.2 在首次监理例会上，由项目负责人通知并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负责人对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检测交底，并完善交底记录，交底记录作为技术处督查要件。

5.2.3 承包人应按行业惯例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要求，进行见证检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资料，并对其负责。

5.2.4 项目开工后，应根据施工、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细化检测工作计划表，并严格执行。

5.2.5 负责与监理单位一道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自检；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完成监理方的平行检测工作。

5.2.6 第三方检测单位将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第一时间报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并报局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确定初步整改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于不合格部位整改后及时复检，复检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第三方检测单位及时将整改后复检合格报告及影像资料交技术处备案。整改结束后，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和《处违约金标准》对监理和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5.2.7 实时掌握工程进度，每周向发包人提交周检测总结及下周检测安排。

5.2.8 承包人交付检测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工程质量的会议或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全部检测资料及文件等。

5.2.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可能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六条 处违约金措施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检测单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检测负责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现场检测人员，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现场检测人员无故缺岗，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6.2 第三方检测单位须严格按照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工程期间若发现第三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检测结果尤其是不合格结果未及时上报招标人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6.3 现场取样、试验过程中吃拿卡要、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6.4 以上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项目检测服务协议，拒付检测费，并承担业主委托其它检测单位对该工程已完工程量所作的综合试验评定费用；若给甲方或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由第三方检测单位予以赔偿；

6.5 业主可视情况将第三方检测单位不良行为抄送建设主管部门及招标主管部门。

6.6 未明确之处执行合肥市重点局相关管理制度及《处违约金标准》。

三、付款方式

按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以招标人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基础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20%，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四、合同生效和份数

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拾贰份，由三方各执肆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2.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清单》
3. 廉政协议
4.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5. 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6.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嘉陵江路与昌都路交口西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 141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约 11.3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357 平方米，地下 145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2 幢）、综合楼、艺术楼、学生服务中心、宿舍楼（2 幢）、食堂、风雨操场等建筑单体，南北 2 处人防地下室及部分单体非人防地下空间，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供配电、管线综合、校园智能化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抗折、抗压强度；砂、石子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砌体抗压强度；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拉伸、冷弯力学性能试验；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砌筑砂浆抗压强度；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水泥基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检测；面砖抗折强度、抗冻、断裂模数；钢筋机械连接拉伸试验；土工标准击实+环刀试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面砖现场拉拔试验；地砖及釉面砖常规检测；涂料及油漆常规检测；微膨胀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测；遇水膨胀止水带常规试验；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及抗压试验；电线电缆绝缘电阻检测；上下水管材及管件常规检测；室外排水管材及管件、井盖、井算常规试验；级配碎石、水稳层、沥青常规试验；陶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彩色耐磨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聚氯乙烯板常规检测；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常规检测；木板及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等；砌筑水泥-泌水性，石子-压碎指标，砼-坍落度，面砖-吸水率、门窗幕墙四性试验；玻璃、石材、铝板材料复检等。

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锚杆抗拔承载力试验；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身完整性（低应变、超声波）。

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结构尺寸检测。

4. 钢结构检测

钢构件及焊缝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截面尺寸、变形等检测。

5. 建筑节能检测

墙体保温材料、屋面保温材料、外保温工程样板、外保温系统工程实体、楼地面保温材料、外门窗及玻璃、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设备系统节能性能、太阳能光伏系统等。

6. 建筑幕墙检测

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铝板一体板、结构密封胶、幕墙玻璃等原材料等。

7. 室内环境及装饰装修材料污染物检测

甲醛、苯、氨、氡、TVOC、甲苯、二甲苯，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甲醛含量、VOC、重金属等。

8. 建筑物沉降观测

9. 基坑变形观测

基坑工程及周边环境监测量控。包括围护桩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及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围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基坑外侧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基坑周边建筑沉降、位移及裂缝监测。

10. 室外道路检测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常规性能、土工合成材料、沥青及乳化沥青、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园区道路压实度、沥青混合料、路面强度厚度等。

11. 人防检测

包括人防工程的防护设备与防化设备检测，满足人防工程备案条件。

12. 环保验收检测

13. 防雷检测

14. 管道视频检测及管网测绘

15. 智能化检测

16. 其他需要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

三、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满足下列要求

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 设计、施工需要及招标人的要求。
3. 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参照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各类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未说明清楚的执行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5. 本项目主体结构部分的材料、构件（含成品构件），尤其是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内容必须全部检测。

四、检测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重点局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在重点局网站下载）开展检测工作，另外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合同签订后须为本项目投入如下办公用品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	2台	
2	激光打印机	1台	
3	高清数码相机	1部	
4	办公桌	若干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试验仪器设备

（一）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水泥物理学性能	细度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或水筛)、天平(分度值 $\leq 0.01g$)
	凝结时间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量水器（最小刻度 0.1ml）、恒温恒湿养护箱、雷氏夹测定仪、沸煮箱、净浆搅拌机，天平(分度值 $\leq 0.1g$)
		压力试验机（300kN）、抗折试验机（5 kN）、胶砂搅拌机、振实台、标养室（或水养箱）、抗压夹具
钢筋（含焊接与机	屈服强度	万能试验机（1000kN 和 100kN 或 600 kN 和 100kN）、钢筋标点仪、伸长率测量工具

械连接) 性能	伸长率	
	弯曲	钢筋弯曲机或万能试验机（1000kN 或 600kN）
细集料 品质指标	颗粒级配	天平、砂子套筛、摇筛机
		天平、恒温烘箱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	天平、恒温烘箱、容量瓶
		天平、恒温烘箱、滴定管等
粗集料 品质指标	颗粒级配	天平、石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表观密度	台称和磅称、恒温烘箱、广口瓶
		台称和磅称、容量筒
		压力试验机、压碎值测定仪、天平、台称
		天平、针片状规准仪
		天平、恒温烘箱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拌合物性能	配合比设计	搅拌机、震动台、台称或磅称、压力试验机（2000 或 3000 kN）、标养室
	坍落度	坍落度筒、钢直尺
	表观密度	容积筒、台称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试样筒
混凝土力学性能	立方体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2000 kN 或 3000kN）
	抗折强度、劈裂抗拉	压力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100 kN）、抗折夹具、钢直尺
混凝土抗渗性能	抗渗性	混凝土渗透仪
建筑砂浆配合比设计与性能	配合比设计	砂浆搅拌机、案称、压力试验机（600kN 或 300 kN）、标养室
	稠度	砂浆稠度测定仪
	密度	容积筒、台称或磅称
	分层度	分层度筒
	强度	压力试验机（600kN 或 300 kN）
砌墙砖		压力试验机、钢直尺

及砌块强度	万能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00 kN 或 600 kN）、钢直尺
-------	----------------------------------

（二）建设工程结构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混凝土现场测试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超声波法检测混凝土缺陷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砧回弹仪、碳化深度测量工具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砧钻孔机、游标卡尺、角度尺、压力试验机
	钢筋位置、钢筋直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钢筋扫描仪、钢直尺、卷尺、游标卡尺
构件性能载荷试验	挠度、抗裂、承载力、裂缝宽度	加荷装置、百分表等测量装置、裂缝放大镜等观察仪器
	结构性能动力检测	位移计、动态应变测试系统、模态分析软件、拾振器
砌体强度	原位轴压法	原位压力机
砂浆强度	贯入法、回弹法等	贯入仪、回弹仪
混凝土后锚固	抗拔承载力	拉拔仪
结构变形检测		全站仪、经纬仪、钢尺
混凝土外观质量与缺陷检测		非金属超声仪
砌体结构变形与缺陷检测	裂缝、风化、剥落、垂直度	应力应变测试仪、位移测量设备
结构动力测试		振动测试设备

（三）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钢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检测	超声波探伤	超声波探伤仪
钢结构材料性能	屈服强度	万能试验机（1000kN 和 100kN 或 600 kN 和 100kN）；
	抗拉强度	
	伸长率	
	弯曲性能	钢筋弯曲机或万能试验机（1000kN 或 600kN）
钢结构连接性	连接副抗滑移系数	拉力试验机(1000kN 、600kN 或 300 kN)

能	高强度螺栓扭矩系数	轴压检测仪、扭力扳手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层	防腐层厚度	涂层厚度检测仪
	防火层厚度	涂层厚度检测仪、测针、钢尺
钢结构变形	变形量	全站仪、经纬仪、钢尺
钢结构内力测试	应力-应变检测	静态应变仪（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20 个点）
钢结构构件性能实荷载检测	挠度、承载力、内力	力传感器、百分表等测量装置、静态应变仪

（四）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地基基础	桩基低应变动力测试	低应变测试仪
	静荷载试验	百分表（或计电百分表）、油压表（荷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反力平台、反力钢梁、千斤顶
	桩基埋管超声波测试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基坑、边坡变形监测	侧斜仪、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
	建筑物、构筑物的沉降、位移监测	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
	锚杆锁定力检测	锚杆拉拔仪

（五）建筑幕墙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建筑幕墙	气密性	风速仪
	水密性	流量计
	风压变形性能	位移传感器、压力变送器
建筑门窗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	门窗检测仪

（六）建筑智能化工程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有线电视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	信号发生器、电平监测仪、液晶彩显、
	公共广播系统	数字存储示波器、噪声频谱分析仪
信息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	网络性能分析仪、秒表
	连通性 路由	

		容错功能	
		网络管理功能	
	（办公自动化、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系统	功能测试	
		性能测试	
		文档测试	
		可靠性测试	
		互连测试	
		回归测试	
	网络安全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空调与通风系统		万用示波表、过程校验仪、电流互感器
	变配电系统		
	公共照明系统		
	给排水系统		
	热源和热交换系统		
	冷冻和冷却水系统		
	电梯和自动扶梯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与子系统(设备)间的数据通信接口功能		
	中央管理工作站与操作分站		
	系统实时性、可靠性		
	系统可维护功能		
	现场设备安装质量及性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烟探测器试验装置、感温探测器试验装置、声级计、皮卷尺、照度计、万用表	
安全防范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		噪声频谱分析仪、秒表
	视频监控系统		清晰度测试卡、灰度测试卡、电平仪
	楼宇电控防盗系统		清晰度测试卡、灰度测试卡、秒表、噪声频谱分析仪
	巡更管理系统		秒表
	出入口控制系统		噪声频谱分析仪、秒表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计算机
综合布线系统	电缆布线系统		网络电缆分析仪
	光缆布线系统		网络电缆分析仪

电源及接地系统	示波表、绝缘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配接地电阻测量辅助装置）
---------	--------------------------------

（七）建筑节能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保温系统主要组成材料性能	导热系数	稳态热传递性质测定仪
	密度	天平、干燥箱、恒温水浴
	含水率	天平、干燥箱
	强度	压力机（20kN 以上）、拉力机（2kN 以上）
保温系统性能	抗风荷载性能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压性能检测仪
	抗冲击性能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冲击性能检测设备
		粘结强度测定仪
	传热系数	热流、温度巡回检测仪
建筑外门、窗	气密性检测	门窗检测仪
	传热系数检测	门窗保温性能测定仪

（八）基坑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精度
竖向位移	水准仪，静力水准仪，全站仪	水准仪 0.3mm/km, 全站仪 1" , 1mm+2Pmm
水平位移	全站仪	1" , 1mm+2Pmm
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仪	/
支撑内力	钢弦式应变计	/

五、人员要求（最低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审查指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2. 检测工程师 2 名（资格审查指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3. 其他人员

检测员 2 名，须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备注：“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指标。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实际工作中，如果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人员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需要予以增加，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将进行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5. 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证书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核查，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含项目负责人应接受招标人考勤，缺勤的 1000 元/人/次扣除检测费。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招标人请假批准，否则视为脱岗，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直至清退出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全力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参与投标承接新的检测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的计价模式，投标报价上限 18.5 元/平方米，请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合理报价。

（2）检测合同价=投标单价（a 元/平方米）×113904 平方米（暂定）；

检测结算价=投标单价（a 元/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建筑面积；

（3）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由中标检测机构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4）中标人在进场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无任何中标单价价格调整方法。

（6）中标人须设置驻地检测服务中心，组建检测机构，自行解决办公地点、

交通、通讯、办公设施及检测人员的食宿等，办公硬件条件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备，全部费用均含在工程检测服务收费中。

投标人报价为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费用：根据设计图纸、招标清单（如有仅作为参考，不作为依据，投标人须根据相关图纸自行测算）、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照 100%检测频率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检测清单，清单应包含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所包括的检测的全部内容，报价按附表格式。检测数量需满足规范要求及检验评定标准，不得缺漏项，若检测清单中缺漏了应检而未检项目，则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中标单价变更，缺漏项项目必须无条件进行检测，费用不予认可。

2. 对于投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投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但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责。

3. 踏勘现场费用及驻地建设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情况，并承担所有风险。

5. 招标人认为其他应当考虑的费用。

6. 该项目智能化、强电配电房等内容，相关检测内容均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谨慎报价。

7. 该项目检测内容众多，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所有国家验收相关规范，对建设单位提出需检测的内容无条件执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谨慎报价。

七、其它

1. 检测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招标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检测单位只对招标人负责，严禁听从施工单位安排，否则予以处严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 检测单位须派员跟踪检测，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快报给招标人，取样及报告送达由检测单位负责。

3. 检测单位人员要服从招标人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招标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图纸变更量正负 30%以内的检测，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4. 检测单位须保证本公司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5.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约谈和考察。发现投标内容存在弄虚作假，履约过程中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履约的，存有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等不良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 中标人须对相关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杜绝伪造检测数据及虚假检测报告，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中标人对于相关材料的检测数据须实时报送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数据对接。以上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若未能实现上述功能，处违约金 10 万元。

7. 中标人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招标人，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8. 中标人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多次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不合格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9. 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10. 本项目包含的桩基检测量较多，中标人需结合现场实际需求做好相应桩基检测方案，若招标人认为需增加桩基检测设备，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11. 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对检测项目中出现在中标人试验检测业务承揽范围之外的检测项目，由中标人自行委托（须经招标人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招 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我方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后，我单位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服务项目，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我单位对所有服务结果负总责。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招 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注：建议技术文件评分内容编制篇幅不超过 100 页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招 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第三方检测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平方米（¥_____元/平方米）的投标单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费用报价清单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